

证券代码：837180

证券简称：天元环保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元康宇（天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辉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407,9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无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07,9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作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07,9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形成《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07,9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形成《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07,9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形成《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07,9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形成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07,9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情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07,9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总额-15,567,303.49 元，实收股本 29,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天元康宇（天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07,9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富永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武坚、郭永

(三) 结论性意见

天津富永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2025】富非诉字第 2025523-1 号）认为：天元康宇（天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 (一)《天元康宇（天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富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元康宇（天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2025】富非诉字第 2025523-1 号）

天元康宇（天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